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17-2号

申请人：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18年8月20日，本案共有47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06440980.13元，管理人审查后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50401639.54元。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28位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其中债权人陈刚、东莞市大朗春超电子厂、惠州市达星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隆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石排鹏胜模具加工店、深圳市鹏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王桂香通实机械厂对其自身债权提出了异议，其余债权人未对债权表提出异议。华益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新华对管理人初步核定的东莞市安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台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债权提出了异议。

会后，管理人对上述异议进行审查，认为应对东莞市大朗春超电子厂、东莞市隆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调整，故上述3位债权人的债权暂不符合确认条件。管理人认为初步核定的陈刚、惠州市达星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石排鹏胜模具加工店、台新融资

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债权无需进行调整，且已书面回复并告知异议人可在收到回复后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向本院起诉；经管理人核实，上述有异议的3位债权人及华益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新华未在规定异议期限内向我院起诉。

会后，东莞市虎门王桂香通实机械厂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撤回债权申报，管理人同意该债权人的撤回申请。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权人东莞市大荣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安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坤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力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江新杰已从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债务人处受偿了部分债权，管理人拟对上述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相应调整，故上述5位债权人的债权暂不符合确认条件。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及会后管理人的调查、复核情况，华益通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华益通公司债权表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等19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杨长青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附：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B-社保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有无财产担保情况	主要证据	核定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原始债权	孳息	诉讼费					合计 (人民币：元)
B1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茶山税务分局	193,421.20	20,540.23	/	213,961.43	无	欠缴社会保险 费清单	143,527.44	申报的滞纳金、利息纳入普通债权(社保统筹部分)

制表时间：2019年5月30日

C-担保债权和有优先的债权表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有无财产担保情况	主要证据	核定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原始债权	利息/违约金	诉讼费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C1	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40,822.16	/	/	1,540,822.16	有(设备留置)	数据线米料加工合同一份、还款计划书一份、企业对账单一份及结算清单等	1,540,822.16	与申报金额一致
C2	湖南新生劳务有限公司	2,624,187.74	283,412.28	/	2,907,600.02	有(设备留置)	加工定作合同一份、还款计划书一份、发货单98份	2,907,600.02	与申报金额一致
C3	贵州省华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0,161.73	1,739,277.67	617,598.69 (终止合同补偿款)	2,577,038.09	有(设备留置)	来料加工合同一份、劳务加工计量单34份、中止合作报告一份、财务的说明一份、银行转账凭证29份	328,628.08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 在差额
合计		C组申报总额				C组核定总额		7,025,460.27	4,777,050.26

制表时间: 2019年5月30日

D-普通债权表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有无财产担保情况	主要证据	核定金额	备注
		原始债权	利息/违约金	诉讼费(其他)	合计(人民币:元)				
D1	胡应龙、沈彩玉	16,410,000.00	/	120,260.00	16,530,260.00	无	民事判决书一份、生效证明书一份	16,530,260.00	与申报金额一致
D2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茶山税务分局	/	20,540.23	/	20,540.23	无	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	20,540.23	中报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另外表格中显示
D3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239,000.00	/	/	239,000.00	无	运输协议、还款协议、还款承诺书	239,000.00	与申报金额一致
D4	东莞市企石奥源五金模具加工店	932,000.00	94,688.61	/	1,026,688.61	无	还款协议书、送货单	944,636.01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D11	东莞市嘉兴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252,960.00	19,925,117.60	/	24,178,077.60	无	付款承诺书、还款计划书、总欠货款明细、购销合同、送货单及应付货款一览表	6,912,477.65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D14	东莞市恩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14,965.90	63,729.00	/	178,694.90	无	协议书、送货单、现金收据等	173,586.68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D16	东莞恒亚电工有限公司	123,259.70	12,083.70	3,925.19	139,268.59	无	民事判决书一份、民事裁定书一份、生效证明书一份	139,268.59	与申报金额一致
D17	惠州市宏昌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300,289.00	/	/	300,289.00	无	送货单	200,044.00	华益通并非为合同相对方的部分不予确认
D18	陈文龙(原东莞市企石俊怡五金经营部)	185,667.00	/	/	185,667.00	无	对账单一份、月结清单三份、工程清单一份	185,667.00	与申报金额一致
D21	李大峰	28,000.00	/	/	28,000.00	无	承包合同、付款明细	28,000.00	与申报金额一致

D24	深圳市捷创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555,817.60	429,545.00	9,581.18	1,994,943.78	无	民事调解书一份、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二份、执行裁定书二份	1,752,950.55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D30	东莞市圳镁贸易有限公司	980,000.00	387,275.17	/	1,367,275.17	无	承诺书、协议书、出货单	945,845.00	申报金额及利息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D35	东莞市桥头源声电子制品厂	11,105,512.00	/	/	11,105,512.00	无	还款协议书、采购单、送货单及对账单	76,200.00	华益通并非为合同相对方的部分不予确认
D38	东莞市横沥了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45.00	/	/	9,145.00	无	送货单	9,145.00	与申报金额一致
D43	台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73,320.00	8,681.91	39,348.60	721,350.51	无	民事判决书二份、民事裁定书一份、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一份、执行款退回单一份、买卖合同一份、融资租赁合同一份	712,668.60	判决书生效日期在华益通公司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后,故利息不予确认

D41	株洲电炉厂有限责 任公司	1,374,185.77	79,702.77	/	1,453,888.54	无	民事判决书一 份、往来对账函 二份、来料加工 合同一份、关于 债权及往来转移 的告知函一份	1,374,185.77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 计算的存在差额
合计		D 组申报总额			59,478,600.93	D 组核定金额		30,244,475.08	

制表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